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1 學期實施環境教育四年 一 班成果

(依據環境教育法第19條規定,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,應於每年一月 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,推展環境教育,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)

(一)實施內容

項次	日	期	節 (導師時間、或 配合活動節次)	課程或活動名稱	實施方式(領域課程、影片 欣賞或活動)	時數
_	112年2月		5 節	重現美麗的海洋	講述上課與欣賞	1
	21 日				影片	
=	112年4月		1.2 節	老鷹紅豆	講述上課與欣賞	2
	24 日				影片、體驗教學	
=	112 年5	月	導師時間	認識學校鳥類	實地觀察五色鳥	1
	2 日					

(二)成果照片





說明:項次一成果照片



說明:項次一成果照片



說明:項次二成果照片



說明:項次二成果照片



說明:項次三成果照片

說明:項次三成果照片

(如有需要,表格可以複製下去。)